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要求，我们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我们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527,382.27 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000,000.00 元，合计 11,527,382.27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 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 公司在 2015 年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 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 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得到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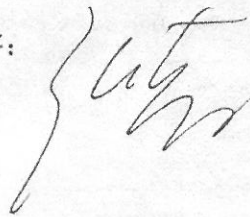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明' (Wang Ming), written over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2016年2月2日